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860)

首席執行官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1年1月14日起：

1. 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
2. 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決策機制、管治架構及運營制度的全面與成熟發展，以及段威先生(「段先生」)決定致力於本公司創新業務戰略規劃及生態業務佈局，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職務，自2021年1月14日起生效。段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段先生已經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曹曉歡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替任段先生，自2021年1月14日起生效。經段先生與曹先生多年的密切合作，彼等對本公司主要業務佈局及發展方向已達成共識。董事會相信，曹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總裁期間所公認在本公司業務策略制定以及穩定運營方面的出色領導及決策能力將對本公司有利。

曹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曉歡先生，35歲，分別於2018年4月16日及2018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經營的整體管理。曹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曹先生分別於2008年6月及2011年3月獲浙江大學頒授系統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以及系統分析與集成碩士學位。

曹先生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動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

曹先生目前於本集團擔任多項職務。彼：

- (a) 自2015年1月起擔任匯聚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 (b) 自2015年1月起擔任順流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 (c) 自2015年6月起擔任聚移有限公司董事；
- (d) 自2015年6月起擔任富拉百樂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 (e) 自2015年6月起擔任艾德維特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 (f) 自2015年8月起擔任聚移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 (g) 自2015年10月起擔任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
- (h) 自2015年12月起擔任Westcore Technology Limited董事；
- (i) 自2015年12月起擔任USCore, Inc.董事、首席財務官及秘書；
- (j) 自2016年6月起擔任Eurocore B.V.董事；
- (k) 自2016年8月起擔任Game Analytics ApS董事；
- (l) 自2017年9月起擔任Mobvista-Japan Co., Ltd.董事；及
- (m) 自2018年4月起擔任Worldwide Target Limited董事。

曹先生於本公司的服務條款將繼續受其現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約束，初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經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曹先生每年享有人民幣600,000元的薪酬以及酌情花紅及福利，其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作出之建議進行審閱。

截至本公告日期，曹先生透過其於C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於本公司2,875,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19%)。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其他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任何有關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於彼辭任後，段先生將著重優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結構及能力、探索創新業務分部及開發本公司新市場，以及為本公司長遠發展謀篇佈局。曹先生將繼續以其於本公司管理及主要業務之豐富經驗、深刻的市場洞察力及敏銳的商業判斷力引領本公司之戰略推進及業務發展。段先生及曹先生將繼續緊密合作，以穩定經營本公司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首席執行官變更後，本公司已遵守該項規定，並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該變更亦將優化本公司之戰略決策機制、改善本公司有關長期戰略創新規劃之能力，以及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業務戰略之推進及執行。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段先生於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曹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新職。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中國廣州，2021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主席)、曹曉歡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方子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雷先生、胡杰先生及孫洪斌先生。